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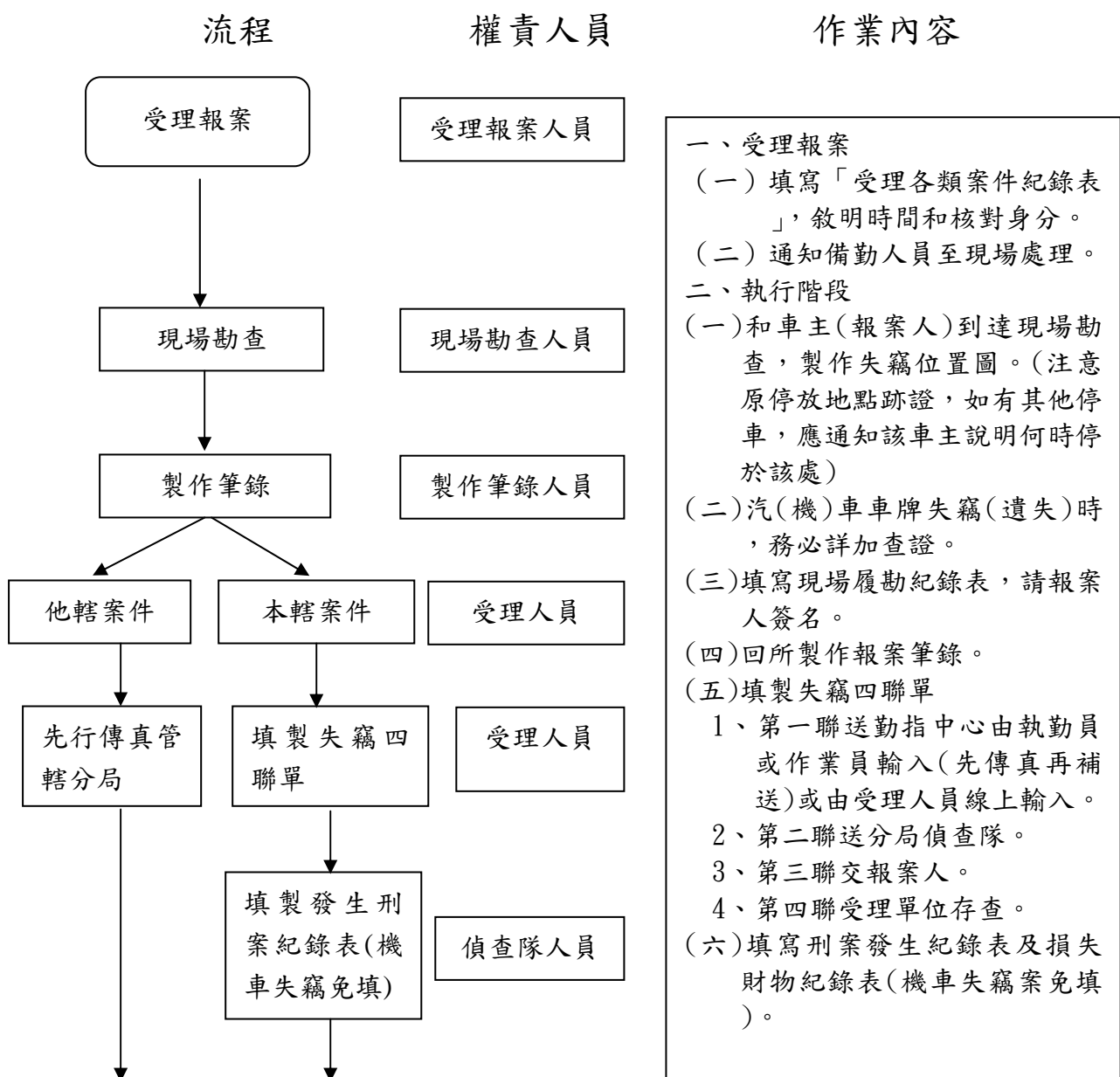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汽機車失竊(含車牌失竊)案件處理程序

(第 1 頁, 共 2 頁)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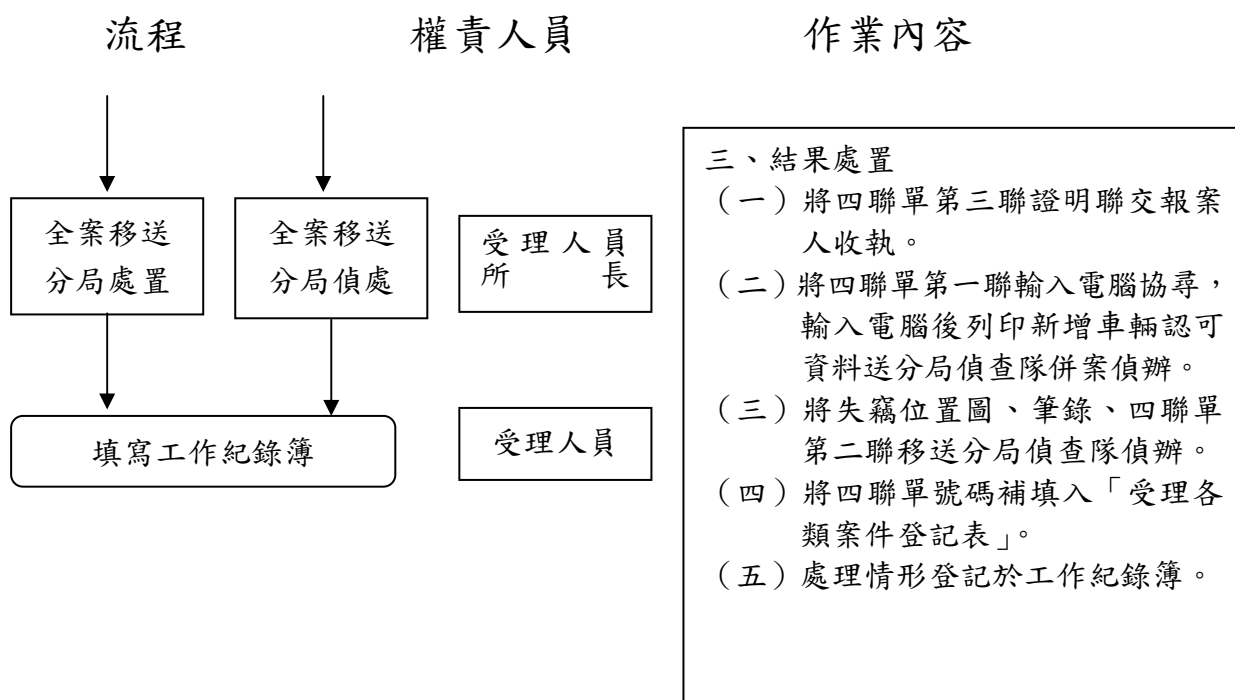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。
- (二) 警察機關受理刑案報案作業要點。
- (三) 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。
- (四) 警政署 74.10.23 警署刑偵字第 5856 號函頒「全面改進車輛失竊暨車牌遺失案件發生、破獲、尋獲轉報方式及直接輸入電腦作業方案」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受理汽機車失竊(含車牌失竊)案件處理程序 (第 2 頁, 共 2 頁)

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- (二) 報案四聯單。
- (三) 通知書。
- (四) 陳報單。
- (五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受理汽(機)車車牌失竊(遺失)時，請務必詳加查證。必要時，應打電話向汽車拖吊場或廢棄機車拖吊場確認是否被拖吊。
- (二) 民眾報案時，應核對身分，若非車主應於筆錄內載明與車主關係，並請報案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報案人行照或資料連同車輛被竊時，為求便民，如已出示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)，經查詢車籍確為失車車主無誤，即可受理。
- (三) 受理報案時，不論民眾行照有無過期、車籍有無被監理單位註銷或欠稅未繳情形，經查屬實，均應依規定受理。
- (四) 受理他轄案件時，應以電話通知發生地管轄分局處理，再將相關資料立即傳真管轄分局勤指中心做適當處置，由所轄勤指中心負責調度勤務並做管制；分駐(派出)所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相關資料移送分局偵查隊函轉管轄分局辦理，另應主動告知報案人，失竊四聯單由管轄分局或分駐(派出)所交付或逕寄。